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15,112,919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38.7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584,869,965.3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568,949,666.34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5,112,919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发行类型和面值.....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7
（三）发行时间.....	12
（四）发行方式.....	12
（五）发行数量.....	13
（六）发行价格.....	13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3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3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4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4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4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十三）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4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4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24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4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4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4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24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5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6
(四) 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6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6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0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30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30
(三) 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1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1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2
八、其他重要事项.....	32
九、备查文件.....	32
(一) 备查文件.....	32
(二) 查阅地点及时间.....	33
(三) 查阅时间.....	33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平治信息/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	指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 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 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Anysof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治信息

股票代码：300571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5日

股票上市日期：2016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郭庆

董事会秘书：潘爱斌

注册资本：124,581,650.00元（不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18幢5楼518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

公司电话：0571-88939703

公司传真：0571-88939705

公司网址：www.anysoft.cn

公司电子邮箱：pingzhi@tiansign.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出版物出版；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电视剧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光缆制造；光纤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光电子器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线、电缆经营；光学仪器销售；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公司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77 名（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具体包含：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主体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的 18 家、基金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6 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0 家。

自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送本次发行方案至申购前，新增 31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上述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上述 31 名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陈捷
2	张华锋
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璞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郭伟松
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伯珠和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宾康慧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深圳市禾贝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	襄阳汉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襄阳东津新区汉江高质量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8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孔庆飞
20	刘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21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谭克
23	福建平潭盈方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25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	薛小华
2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王政
29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T-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T-1 日)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经主承销商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 年 12 月 15 日（T 日）上午 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1 份申购报价单。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确认，本次发行共有 2 名投资者的报价为无效报价：1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无效、1 名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认购保证金。其余 29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 29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报价 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宜宾康慧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38.50	10,000.00
		2	37.50	10,000.00
		3	36.36	10,000.00
2.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1	36.36	1,700.00
3.	连云港讯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	38.63	12,000.00
4.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聚龙金宝 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40.20	1,870.00
5.	郭伟松	1	38.00	1,700.00
		2	37.00	2,000.00
		3	36.36	3,000.00
6.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禧永盈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	43.88	2,920.00
7.	陈火林	1	42.27	4,100.00
		2	37.67	5,200.00
		3	36.46	6,100.00
8.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	42.51	1,800.00
		2	38.81	2,000.00
		3	36.51	2,200.00
9.	谭克	1	41.60	1,700.00
10.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三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1	39.30	1,700.00
		2	37.00	1,900.00
		3	36.37	2,000.00
11.	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伯珠和聚 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41.80	1,700.00
1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39.00	1,700.00
		2	37.50	4,900.00
		3	36.37	5,000.00
13.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38.41	3,000.00
		2	37.11	4,000.0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 资产管理产品	1	40.28	1,700.00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 型养老金产品	1	40.28	1,700.0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 资产管理产品	1	40.28	1,700.00
17.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鑫荣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	36.38	1,700.00
18.	孔庆飞	1	45.00	1,700.00
		2	39.33	2,300.00

	投资者名称	报价 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3	37.22	2,800.00
1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41.75	1,700.00
		2	41.05	2,000.00
		3	40.05	2,500.00
2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41.75	1,700.00
		2	41.05	2,000.00
		3	40.05	2,000.00
2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6.76	5,000.00
		2	36.56	8,000.00
		3	36.36	10,000.00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41.28	4,310.00
		2	37.84	6,910.00
23.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39.00	2,000.00
24.	王纪娜	1	38.64	3,450.00
		2	37.73	3,450.00
		3	36.36	3,450.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41.31	2,800.00
		2	38.90	3,600.00
		3	36.51	6,800.00
2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企业16号资产管理产品	1	38.90	13,000.00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2.37	2,200.00
28.	陈捷	1	38.65	5,400.00
		2	37.75	5,400.00
		3	36.36	5,400.00
29.	何影玲	1	38.70	8,000.00
		2	37.60	8,000.00
		3	37.10	8,000.00

(3) 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价格为 38.70 元/股，发行股数 15,112,919 股，募集资金总额 584,869,965.3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0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	--------	---------	---------	--------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禧永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4,521	29,199,962.70	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475	21,999,982.50	6
3	陈火林	1,059,431	40,999,979.70	6
4	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伯珠和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9,276	16,999,981.20	6
5	谭克	439,276	16,999,981.2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3,695	43,099,996.50	6
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795	19,999,966.50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39,276	16,999,981.20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39,276	16,999,981.20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39,276	16,999,981.20	6
11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聚龙金宝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3,204	18,699,994.80	6
1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994	24,999,967.80	6
13	孔庆飞	594,315	22,999,990.50	6
14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9,276	16,999,981.20	6
1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9,276	16,999,981.20	6
16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6,795	19,999,966.50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0,232	35,999,978.40	6
1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企业16号资产管理产品	3,359,173	129,999,995.10	6
1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795	19,999,966.50	6
20	何影玲	978,562	37,870,349.40	6
	合计	15,112,919	584,869,965.30	-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T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五）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112,919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 16,085,533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36.36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8.70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06 倍。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4,869,965.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920,298.9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8,949,666.3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58,487.00 万元（含本数）。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9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主承销商已收到共 20 家特定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伍亿捌仟肆佰捌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圆叁角（¥584,869,965.30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1 年 12 月 20 日，方正保荐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

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2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99号），截至2021年12月21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15,112,91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869,965.3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920,298.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949,666.3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112,919.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53,836,747.32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1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0家，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禧永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4,521	29,199,962.70	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475	21,999,982.50	6
3	陈火林	1,059,431	40,999,979.70	6
4	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伯珠和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9,276	16,999,981.20	6
5	谭克	439,276	16,999,981.2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3,695	43,099,996.50	6
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795	19,999,966.50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39,276	16,999,981.20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39,276	16,999,981.2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39,276	16,999,981.20	6
11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聚龙金宝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3,204	18,699,994.80	6
1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994	24,999,967.80	6
13	孔庆飞	594,315	22,999,990.50	6
14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9,276	16,999,981.20	6
1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9,276	16,999,981.20	6
16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6,795	19,999,966.50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0,232	35,999,978.40	6
1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企业16号资产管理产品	3,359,173	129,999,995.10	6
1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795	19,999,966.50	6
20	何影玲	978,562	37,870,349.40	6
合计		15,112,919	584,869,965.3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禧永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4AQ0F
成立时间	2015-11-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98
法定代表人	王小慈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成立时间	1999-08-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陈火林

申购人名称	陈火林
身份证号码	320524*****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4) 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伯珠和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62635589H
成立时间	2013-03-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 98 号 5 号楼 525 室
法定代表人	后江帆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谭克

申购人名称	谭克
身份证号码	321101*****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06-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63886669Y
成立时间	2010-11-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葛鹏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时间	2005-01-1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聚龙金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35546C
成立时间	2015-11-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旻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10）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成立时间	2011-08-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孔庆飞

申购人名称	孔庆飞
身份证号码	33010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2)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1307960
成立时间	2015-06-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付文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成立时间	2014-04-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5 楼 519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磊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053856128Y
成立时间	2012-09-0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346347.93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A 栋 3 楼、21-24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江军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06-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 (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企业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69867X5
成立时间	2013-05-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 0-1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7949083782
成立时间	2006-11-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国融金府机电城 A 区 4 幢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政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和期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何影玲

申购人名称	何影玲
身份证号码	330782*****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前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陈火林、谭克、孔庆飞、何影玲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优势企业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机遇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3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唯耀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经核查，上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5)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永禧永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

与认购、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伯珠和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聚龙金宝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6）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属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及《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养老金产品，已按照规定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平治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6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十三）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创业板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4、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 5、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证券代码：300571.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自2021年12月30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全体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14,614.00	22.65	15,112,919	43,327,533.00	31.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367,036.00	77.35	0	96,367,036.00	68.98
总股本	124,581,650.00	100.00	-	139,694,569.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郭庆	31,806,000	25.53	23,854,500
2	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1,000	15.45	-
3	陈航	4,679,825	3.76	-
4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0,393	1.66	2,070,39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9,223	1.18	-
6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800	1.05	-
7	陈国才	1,284,054	1.03	-
8	杭州威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曼天师府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8,100	1.01	-
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035,196	0.83	1,035,196
10	南京网典科技有限公司	1,035,196	0.83	1,035,196
	合计	65,202,787	52.34	27,995,285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模拟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郭庆	31,806,000	22.77	23,854,500
2	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1,000	13.78	-
3	陈航	4,679,825	3.35	-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企	3,359,173	2.40	3,359,17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业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			
5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0,393	1.48	2,070,39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9,223	1.05	-
7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800	0.94	-
8	陈国才	1,284,054	0.92	-
9	杭州威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曼天师府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8,100	0.90	-
10	陈火林	1,059,431	0.76	1,059,431
	合计	67,550,999	48.36	30,343,497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均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新股发行而被摊薄。

（四）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96	1.69	1.75	1.51
每股净资产 (元/股)	7.48	5.57	10.74	9.04

注 1：上表中本次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343,319.56	278,839.89	221,907.40	127,362.86
负债合计	244,430.26	203,676.07	128,466.21	67,691.61
股东权益	98,889.29	75,163.82	93,441.19	59,671.2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93,192.10	69,398.36	82,870.39	53,907.5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1,330.76	240,789.59	171,763.34	119,036.54
营业利润	27,653.58	27,488.77	30,454.84	20,282.13
利润总额	27,159.48	27,434.68	31,126.94	20,446.20
净利润	24,113.99	23,805.21	26,859.67	16,894.61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33.36	21,052.66	21,269.06	17,139.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2,755.29	-32,702.55	-7,912.51	-4,99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945.27	-4,266.66	-19,072.01	-4,08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560.39	10,729.35	50,479.39	22,965.23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31,261.00	-26,208.18	23,512.40	13,884.2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34	1.22	1.50	1.69
速动比率（倍）	1.23	1.14	1.40	1.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20	73.04	57.89	5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7.48	5.57	6.65	4.48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0.39	14.75	15.82	31.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2.07	2.63	4.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3	-2.62	-0.64	-0.41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股）	-2.51	-2.10	1.89	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	1.69	1.76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6	1.69	1.76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6	24.75	35.37	38.5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而得。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04,363.67	88.65	241,347.97	86.55	179,739.77	81.00	99,110.54	7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55.89	11.35	37,491.92	13.45	42,167.63	19.00	28,252.32	22.18
资产总计	343,319.56	100.00	278,839.89	100.00	221,907.40	100.0	127,362.86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27,362.86 万元、221,907.40 万元、278,839.89 万元及 343,319.56 万元。从资产结构分析，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35.24%、31.41%、15.36% 及 3.74%，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33.17%、39.93%、51.62% 及 62.7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智慧家庭业务高速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而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回款相对较慢，引起了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持续增长，

发行人资产结构与其所处行业特征相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27,428.39	93.04	198,215.66	97.32	119,761.01	93.22	58,538.89	86.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1.88	6.96	5,460.41	2.68	8,705.20	6.78	9,152.73	13.52
负债总计	244,430.26	100.00	203,676.07	100.00	128,466.21	100.00	67,691.61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7,691.61 万元、128,466.21 万元、203,676.07 万元及 244,430.26 万元。从负债结构分析，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其他应付款构成。最近三年一期，短期借款占比分别为 14.03%、42.81%、44.94% 及 30.93%。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16.14%、19.80%、19.72% 及 30.49%。交易性金融负债占比分别为 0.00%、1.37%、15.50% 及 5.77%。其他应付款占比分别为 37.59%、18.45%、5.72% 及 11.27%。

3、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036.54 万元、171,763.34 万元、240,789.59 万元和 251,330.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39.09 万元、21,269.06 万元、21,052.66 万元和 24,433.36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整体处于增长趋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3、2.63、2.07 和 1.40，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移动阅读业务主要由原创小说阅读业务、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用户分流业务及其他业务中的广告推广业务构成，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用户分流业务、广告推广业务的回款速度慢，原创小说阅读业务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回款速度快。公司原创小说阅读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此外，公司智慧家庭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期，该业务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回款速度较慢。随着公司回款速度较慢的智慧家庭业务收入占比的逐年增加及回

款速度较快的原创小说阅读业务收入占比的逐年降低，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88、15.82、14.75 和 10.39，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移动阅读业务存货相对较少，存货主要由智慧家庭业务构成，智慧家庭业务的存货周转率较移动阅读业务慢。随着智慧家庭业务高速发展，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整体的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

5、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1.50、1.22 和 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1.40、1.14 和 1.23。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合理范围。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保荐代表人：袁鸿飞、郑东亮

经办人员：李天泽、李小乔

联系电话：010-56991893

传真：010-56991891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经办律师：陈益文、刘佳、李诗滢

联系电话：010-59572001

传真：010-65581022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建栋、杜娜、李惠丰、张俊慧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6339255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签订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方正承销保荐已指派袁鸿飞、郑东亮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袁鸿飞先生，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6 年。先后主持完成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推荐业务；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恢复上市业务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分置改革等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东亮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4年。参与完成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其他重要事项

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公司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规定，仍符合发行条件。

九、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发行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 11 层

电 话：0571-88939703

传 真：0571-8893970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电话：010-56991893

传真：010-56991891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